

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溫寮庄黃順發號，於前年間有親置過 葉回同、黃水生等埔園厝地，連茅屋三間，坐落土名下龜壳庄，其東西四至界址俱登載買契內明白。又承買蔡清金應份地基菜園壹所，帶茅屋五間，併門窗、戶扇在內，土名並界址俱載買契內清楚。今因乏銀別置，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託中引就向與橫圳庄黃金勝發出首承買，時三面議定依時估值杜賣盡根契內價銀壹百陸拾大元正，銀契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隨將此二處埔園地基交付銀主前去掌管，永為己業，自此一賣千休，寸土不留，刈籐永斷，日后發及子孫等，永不敢言及找贖，生端滋事。保此二處埔園、茅屋，係是順發號自置物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併無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為碍等情，如有是情，發自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黃金勝發之事。此係仁義交關，二比甘願，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合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，併帶上手契二宗捌紙，計共玖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杜賣盡根契內佛銀壹佰陸拾大元正足訖，再炤。

代筆人黃禎祥（花押）

為中人黃媽進（花押）

場建人黃朝（花押）

光緒貳拾年十月

日立杜賣盡根契人黃順發號即黃為（花押）

